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

原告 張然捷
訴訟代理人 陳瑞琦律師
許玉娟律師

被告 張幸治

張得均
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

被告 張心怡

張然盛
張靖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繼承人A 0 1 0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所為之代筆遺囑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6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認為其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危險存在，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A 0 1 0之繼承人，被繼承人A 0 1 0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立之代筆遺囑，未符合法定要件，系爭代筆遺囑應為無效，然上情為被告A 0 6所否認，則原告得為繼承之法律關係不明

01 確，其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
02 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
03 之法律上利益。

04 二、被告A05、A07、A09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6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繼承人A010於113年1月21日過世，兩造均為被繼承人
11 A010之子女，為其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A010生前
12 於111年1月13日訂立代筆遺囑，遺囑見證人為林珪嬪律師、
13 A01（兩造之舅舅）、A02（兩造之舅媽），並指定被
14 告A06為遺囑執行人。系爭代筆遺囑就不動產部分全部死
15 因贈與被告A06，存款部分指定信託予被告A06，股票
16 部分則指定均由A06繼承。

17 (二)兩造之父親於多年前逝世時，兩造與被繼承人A010達成
18 共識，即兩造先就父親遺產辦理拋棄繼承，由被繼承人A0
19 10一人繼承，待被繼承人將來往生後，再將被繼承人A0
20 10之遺產依公平比例分配給兩造及兩造同父異母之妹張欣
21 婷。而系爭代筆遺囑所記載之內容，顯與前述兩造與被繼承
22 人之共識南轅北轍，被繼承人生前與被告A06以外之子女
23 互動頻繁相處融洽，並無任何嫌隙，被繼承人實無獨厚被告
24 A06之可能。

25 (三)系爭代筆遺囑之製作有下列未符合民法第1194條法定方式之
26 情事，依法應為無效，茲說明如下：

27 1.系爭代筆遺囑見證人A01為被繼承人A010之弟，A
28 01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依民法第1198條第3
29 款之規定，A01不具遺囑見證人資格。

30 2.見證人林珪嬪律師未踐行民法第1194條所規定之筆記、宣
31 讀、講解程序；且被繼承人是否理解系爭遺囑中死因贈

01 與、信託等法律關係之內容及法律效果，均有疑問。

02 3.被繼承人A 0 1 0是在系爭遺囑第4頁簽名，惟遺囑第4頁
03 與第3頁之內容並無連續，第4頁甚至無任何遺囑之實際內
04 容，遺囑頁面間亦未有騎縫簽名，被繼承人是否對遺囑前
05 3頁之內容確實知悉並表示同意實有疑問。又觀被繼承人
06 於系爭代筆遺囑之簽名，實與其過往所為簽名之筆跡顯然
07 不同，系爭遺囑是否確實由被繼承人本人親自簽名，亦顯
08 有疑義。

09 4.見證人A 0 1 未於系爭代筆遺囑製作時全程在場，中途曾
10 離開一段時間。

11 5.被繼承人A 0 1 0已屆70多歲高齡，近年來因罹患腎病長
12 期洗腎，精神狀況亦明顯惡化，被繼承人應無口述遺囑意
13 旨之能力、亦無從理解遺囑內容，系爭代筆遺囑製作過程
14 中，被繼承人係持已擬好之文件口述，過程中被繼承人有
15 諸多疑問，被繼承人顯然不清楚自己財產範圍。因被繼承
16 人生前係與A 0 6同住，其日常生活皆被被告A 0 6掌
17 控，系爭遺囑應係被繼承人於欠缺意思能力、亦無法瞭解
18 遺囑內容及其法律效果下所為。

19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答辯則以：

21 (一)被告A 0 6答辯：

22 1.被繼承人A 0 1 0在系爭代筆遺囑所為分配之背景事實，
23 主因為遺產多屬被繼承人A 0 1 0已故配偶A 1 1及訴外
24 人張長義、洪寶川三人成立之「3A」家族事業之財產，上
25 開三人投資之公司投資多筆土地，分別登記在公司或A 1
26 1、張長義與洪寶川三人名下，嗣系爭家族事業投資失
27 利，A 1 1亦不幸於97年11月17日離世，兩造之三叔張長
28 義提議簡化事業，清點、處分家族事業資產，斯時被繼承
29 人A 0 1 0與兩造討論後，為避免按應繼分繼承導致財產
30 關係複雜化，徒增三叔張長義處分家族事業財產之麻煩，
31 遂同意由被繼承人A 0 1 0單獨繼承全部遺產。家族事業

01 財產須依三叔張長義指示辦理，非可由兩造單一家庭成員
02 擅自決定財產去留，故無原告所稱將來按公平比例分配予
03 每位繼承人之理。又由於兩造中僅被告A06長年協同三
04 叔張長義處理家族事業，被繼承人A010乃指定由被告
05 A06繼續處理家族財產及債務，遂有系爭遺囑之產生，
06 復因部分繼承人不擅理財或旅居國外，被繼承人A010
07 為保障渠等日後生活無虞，於系爭遺囑中將不動產死因贈
08 與被告A06，金融機構存款則是大部分以信託方式，指
09 定A06為受託人，受益人為其他繼承人，由被告A06
10 憑其資產管理專業為使用、管理、處分，並按情形將獲利
11 分配予其他繼承人。

12 2.觀諸系爭代筆遺囑製作當時之錄影光碟內容，可知當下被
13 繼承人身心狀況與一般人並無任何不同，被繼承人A01
14 0與見證人A01、A02二人在過程中閒話家常，原告
15 主張被繼承人A010無口述及理解能力顯然無據。

16 3.原告質疑被繼承人A010口述內容係按照不知何人事先
17 擬定之文件，實則以系爭遺囑內容可知單就不動產部分即
18 已多達33項，其中包含門牌號碼、地號等資訊更是多如牛
19 毛，被繼承人如非於事前將國稅局財產清冊所列財產逐一
20 謄載於書面上，並針對不同財產如何分配，事先將自己的
21 想法草擬出來，如何能順利完成遺囑意旨之口述程序，以
22 影片內容所示，被繼承人A010已明顯述及「想法已經
23 寫在這裡」，如何能謂被繼承人當下口述之意旨非出於其
24 真意，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不應於口述時查閱任何文件，為
25 無稽之說。

26 4.被繼承人於錄影中有提出「那裡面怎麼我聽怪怪的，怎麼
27 會寫我不善於管理？」、「那個龜山那邊的裡面沒有
28 嗎？」等問題，足以反證被繼承人於遺囑宣讀、講解過程
29 認真參與，且林珪嬪律師亦立即答覆以「是他們，本信託
30 之受益人為A05、A07、A04、A08、A09。
31 這些人因為他不擅長管理財產，然後也要為了保障他們的

01 利益，所以把這些錢用信託的方式，就依照您剛剛說的這
02 樣子。」解決被繼承人A 0 1 0之疑惑。

03 5.被告已提出系爭遺囑製作過程之影音光碟為被繼承人連續
04 書寫之證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僅於系爭遺囑第4頁簽
05 名，而第4頁與第3頁內容並無連續，遺囑頁面間未騎縫簽
06 名，然代筆遺囑僅得以簽名為之，而不得用印，實務上僅
07 見蓋印騎縫章，從未聽聞騎縫簽名之舉。

08 6.原告雖主張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上簽名筆跡與過往不同，
09 惟實係因原告近年與被繼承人A 0 1 0感情疏遠，故無法
10 判別被繼承人之簽名真偽，今被告A 0 6已提出系爭遺囑
11 製作過程影音光碟證明簽名均出自被繼承人A 0 1 0之
12 手，足認原告此項主張全屬無稽。

13 7.原告另主張A 0 1為被繼承人兄弟而不得作為見證人云
14 云，此與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亦不相符。關於見證人資格之
15 限制，應採取目的性解釋，以避免妨害被繼承人遺囑遺志
16 之實現，A 0 1於系爭遺囑作成時屬第三順位繼承人，前
17 面仍有數名第一順位繼承人，從而其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分
18 配並無利害關係，並無見證人不適格情事。

19 8.被告A 0 6已提出系爭代筆遺囑製作過程之完整錄影光
20 碟，證明系爭代筆遺囑製作時，係由被繼承人指定見證
21 人，且由見證人林珪嬪律師兼任筆記、宣讀、講解人，經
22 宣讀、講解完畢後，被繼承人提問一些問題並得到回覆解
23 惑，隨即因認可而由被繼承人及見證人相繼簽名於遺囑
24 上，其過程完全符合民法第1194條之代筆遺囑法定程序。
25 見證人A 0 1雖中途離開如廁，然以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係
26 認為代筆遺囑於筆記過程中，縱有其他見證人暫時離座之
27 情，惟待其返回後仍參與完整宣讀、講解及認可等過程，
28 仍屬符合代筆遺囑要件。

29 9.綜上，系爭代筆遺囑之作成，已踐行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
30 法定要件，原告本件起訴請求確認遺囑無效要屬無據。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被告A09、A08答辯：

02 被告A09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於114年4月9
03 日言詞辯論期日與被告A08到庭均答辯稱：同意原告之主
04 張。

05 (三)被告A07答辯：

06 被告A07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於114年6月
07 3日與被告A06共同提出答辯狀，答辯理由同被告A06
08 所述。被告A07復於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
09 略以：被繼承人A010過世前都由A06照顧，原告A0
10 4、被告A08、被告A09均未盡孝道，被繼承人A01
11 0之分配伊完全尊重，伊服從被繼承人A010生前的遺囑
12 意旨。

13 (四)被告A05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繼承人A010於113年1月21日過世，其配偶A11先於
17 被繼承人A010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A010之子
18 女，為A010之合法繼承人，應繼分各為6分之1，有被繼
19 承人A010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附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一第12頁、第85頁、第86至91頁）。

21 (二)被繼承人A010生前於111年1月13日至林珪嬪律師事務所
22 訂立代筆遺囑，有系爭代筆遺囑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
23 頁至第15頁背面）。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系爭代筆遺囑以被繼承人A010之弟A01作為見證人，
26 違反民法第1198條之規定

27 1.按民法第1198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28 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
29 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
30 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
31 受僱人」。上開第3款之身份限制，意在避免遺囑內容可

01 能之利害關係衝突，依條文文義並未明定僅限於「第一順
02 位」之繼承人始有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限制，蓋被繼承人
03 立遺囑之時，繼承尚未開始，究竟最終由何順位之繼承人
04 繼承，實未能確定，而世事變幻無常，任何順位之法定繼
05 承人皆有可能成為最終之繼承者，繼承順序在後之法定繼
06 承人於繼承開始之際，亦有可能成為繼承人；再觀諸同條
07 款明文規定「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均禁止
08 擔任見證人，足見即使是上開人之「直系血親」亦均在禁
09 止之列，顯見立法者係有意限制具有各種潛在利害關係者
10 擔任遺囑見證人以避免紛爭，準此，民法第1198條第3款
11 並不生目的性限縮解釋之問題。

12 2.經查，見證人A 0 1為被繼承人A 0 1 0之弟，其為被繼
13 承人A 0 1 0之第三順位繼承人，此乃兩造所不爭執之事
14 實，揆諸前揭說明，A 0 1不得擔任被繼承人A 0 1 0之
15 代筆遺囑見證人。被告A 0 6抗辯：見證人A 0 1於系爭
16 代筆遺囑作成時屬第三順位繼承人，前面仍有數名第一順
17 位繼承人，A 0 1不具利害關係，關於民法第1198條第3
18 款見證人資格之限制，應採取目的性解釋云云，顯悖於前
19 揭民法1198條法律規範設計之內在目的，自無足採。準
20 此，系爭代筆遺囑以A 0 1為遺囑見證人，顯已違反前揭
21 禁止規定，扣除見證人A 0 1後，本件代筆遺囑見證人之
22 人數不足三人，從而，系爭代筆遺囑因違反民法第1194條
23 之法定要件而無效。

24 (二)代筆見證人林珪嬪律師於製作遺囑過程中，並未講解代筆遺
25 囑內容，違反民法第1194條之規定

26 1.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
27 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
28 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
29 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
30 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31 2.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被繼承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內容（見

01 本院卷二第32頁至第33頁背面)觀之,可知被繼承人之遺
02 產,主要為不動產,存款則僅有新臺幣(下同)100餘萬
03 元;再觀諸系爭代筆遺囑內容,可知系爭遺囑將「不動產
04 全部死因贈與被告A06」,就金融機構存款部分,雖有
05 指定分配予各繼承人之比例,但又記載全數金融機構存款
06 信託予A06(信託管理方法為:受託人A06應將信託
07 財產存入戶名為A06之金融機構帳戶,A06對於信託
08 財產之使用、管理、處分悉依其對於資產管理之專業為
09 之,如有獲利,由受託人A06視情形分配予受益人,信
10 託期間為40年),就股票部分則全數均由A06繼承(見
11 本院卷一第14頁至第15頁)。

12 3.本院勘驗系爭代筆遺囑製作現場錄影檔案(見本院卷第11
13 2頁至第136頁),林珪嬪律師雖有筆記、宣讀系爭代筆遺
14 囑內容,然林珪嬪律師宣讀完後,旋即稱:「我宣讀完,
15 那你有了解內容嗎?有。我就依照你剛剛的那個意旨來把
16 它寫下來。」,其後林珪嬪律師完全無針對系爭代筆遺囑
17 內容做講解之後續作為,亦未講解任何遺囑內容。被繼承
18 人A010雖提出疑問:「那裡面怎麼我聽怪怪的,怎麼
19 會寫我不善於管理」?被告A06回答:「不是你,是指
20 其他繼承人啦,他們那些都信託給我」,林珪嬪律師方回
21 答:「是他們,本信託之受益人為A05、A07、A0
22 4、A08、A09。這些人因為他不擅長管理財產,然
23 後也要為了保障他們的利益,所以把這些錢用信託的方
24 式,就依照您剛剛說的這樣子」等語。而後被繼承人A0
25 10又詢問第二個問題:「那個龜山那邊的裡面沒有
26 嗎」?林珪嬪律師就此被繼承人的模糊問題,亦完全未進
27 一步詢問被繼承人所稱「龜山那邊的」是要詢問什麼內
28 容,亦未作任何回答,僅A06回答「那是叔叔的名
29 字」,其後林珪嬪律師隨即逕稱:「那都理解了,沒問題
30 的話,那就請你們簽名」。觀諸上情,從林珪嬪律師宣讀
31 完系爭代筆遺囑內容(錄影內容時點約為1:06:02),到林

01 珪嬪律師對眾人稱「那都理解了，沒問題的話，那就請你
02 們簽名」（錄影內容時點約為1:06:38），過程不超過1分鐘
03 （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衡諸上情客觀言之，是否可認
04 見證人林珪嬪律師於宣讀完後有講解系爭代筆遺囑內容，
05 實屬有疑。

06 4.復查，約於錄影內容時點1:07:13之時，被繼承人A 0 1
07 0稱「以後他們會講說媽媽（指被繼承人）怎麼都沒有留
08 半點給我」？見證人A 0 2回答：「沒關係呀，那些不動
09 產都還在啊！」（見本院卷一第136頁）。本院斟酌「對
10 A 0 6外之其餘繼承人」而言，上開見證人A 0 2回答
11 「不動產都還在啊」，顯與系爭代筆遺囑內容將「不動產
12 全部死因贈與被告A 0 6」之結果不符，惟應對系爭代筆
13 遺囑為講解之林珪嬪律師，容任見證人A 0 2對被繼承人
14 A 0 1 0提供錯誤資訊，就此完全未對被繼承人A 0 1 0
15 講解說明不動產是「全部死因贈與」被告A 0 6（亦即遺
16 產中全部不動產之所有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均由被告
17 A 0 6取得）之實情做任何澄清或講解，益堪認見證人林
18 珪嬪律師並未對被繼承人A 0 1 0就系爭代筆遺囑內容作
19 應為之講解。

20 5.原告主張：系爭代筆遺囑之遺產，其實並非全屬於被繼承
21 人之財產，遺產當初是A 0 1 0的配偶（即本案兩造父親
22 A 1 1）過世時所留下之遺產，當時兩造跟A 0 1 0商議
23 好，兩造先拋棄繼承，由被繼承人一人單獨繼承，之後待
24 被繼承人往生後，再依公平之比例分配予兩造及兩造同父
25 異母之妹妹張欣婷，此事實是被繼承人及兩造均知道，也
26 共同合意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3頁背面）；而被告A
27 0 6亦自承：「原告主張『遺囑內之遺產，其實並非全屬
28 於被繼承人之財產，遺囑內之遺產當初是A 0 1 0的先生
29 （即本案兩造父親A 1 1）過世時所留下之遺產』是正確的
30 的」、「遺產大部分是不動產，我現在與都發局談公辦都
31 更，要先把不動產處理完才会有錢，被繼承人戶頭目前沒

01 有剩下多少現金，都更後可以配回房屋，配回的房屋可以
02 變賣或分配給繼承人，但條件尚未整合」等語（見本院卷
03 一第104頁），依上情參互以觀，被繼承人及兩造就「兩
04 造之父所遺留之遺產在兩造之父往生時，雖先由被繼承人
05 一人單獨繼承，惟待被繼承人往生後，兩造之父所留遺產
06 最終仍應由全部子女（即兩造）繼承」乙節應有共識。次
07 查，本院詢問見證人A02：其上開回答被繼承人稱「不
08 動產都還在啊」是要表達何意？A02於本院證稱：「因
09 為A010的財產大部分是公司的」（見本院卷一第199
10 頁背面）等語；對照被繼承人A010於系爭代筆遺囑錄
11 影內容時點00:32:47至00:34:18期間之間談時稱：「我們
12 鄉下這土地就只有一個號碼而已？不是好幾個？...只有八
13 里這一大堆，給A08繼承他會氣死...如果我現在這個
14 給他，他會拿去賣...信託比較不會亂花，我是怕他的錢
15 被扣不夠...」（見本院卷一第124頁）、「...媽媽不在
16 之後你不要讓他變街友，所以我就說要用信託的」、「他
17 們兩個都有問題啦，就剩下其他我不擔心，他們兩個的問
18 題，我如果不煩惱，我才不理他們，我『等他們以後自己
19 去分』就好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5頁）。綜合審
20 酌前開兩造及被繼承人之共識、見證人A02上開回答被
21 繼承人稱「不動產都還在啊」、及被繼承人A010前開
22 於閒談時之真意等情參互以觀，就被繼承人A010之遺
23 產「不動產部分」，似不應由被告A06一人獨得，如以
24 信託方式處理，似更能符合繼續處理公司債務兼保障其餘
25 繼承人權益之被繼承人本意。惟系爭代筆遺囑內容係將
26 「不動產全部死因贈與被告A06」，林珪嬪律師見聞A
27 02對被繼承人A010稱「不動產都還在啊」，卻未對
28 被繼承人A010講解說明系爭遺囑其實是將全部不動產
29 死因贈與被告A06；參以證人A02於原告訴訟代理人
30 詢問：「您聽到『死因贈與』、信託，您瞭解上開名詞的
31 意思嗎？」，A02證稱其「不知道」（見本院卷一第199

01 頁)之情，益證林珪嬪律師並未對在場眾人(包括被繼承
02 人、其餘見證人)就系爭代筆遺囑內容作應為之講解，自
03 難認林珪嬪律師已善盡講解使遺囑人與見證人確認遺囑意
04 旨之要式行為。

05 五、綜上，系爭代筆遺囑以被繼承人A010之弟A01作為見
06 證人，違反民法第1198條之規定，另見證人林珪嬪律師未講
07 解系爭代筆遺囑內容使被繼承人與見證人確認遺囑內容意
08 旨，未合於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法定方式，系爭代筆遺囑應
09 屬無效，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代筆遺囑無效，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2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陳昱蓁